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1月 24日召开了第 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 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 公开发行不超过 31,2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0 股,每 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 币 8.228.071.2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171.928.72 元。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6.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 用于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新一代纳微孔结 构铝电极箔项目、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 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 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	39,366.00	24,600.00	19,217.19
2	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	13,660.00	11,300.00	10,000.00
3	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	13,127.00	8,600.00	8,600.00
4	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	21,595.00	16,000.00	16,000.00
5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5,508.00	5,500.00	4,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3,256.00	76,000.00	67,817.19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调整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